



DCCD-FCC No.2

29/4/09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

最后条款委员会对《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最后条款草案的报告

(由最后条款委员会主席提交)

本报告载有《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七条的最后条款案文草案。为便于参考，报告内还附有案文，显示对 DCCD Doc No. 14 号文件作出的修改。

—————

《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
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最后条款草案

[第十条 —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

(.....)

5. 任何缔约国在交存退出书之日后的九十天内，如其认为其退出的结果将严重削弱补充赔偿机制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可以要求主任召集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主任可在收到这一要求后的六十天内召集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6. 如果主任认为某一退出将严重削弱补充赔偿机制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则他或她可以在该退出书交存之日后的六十天内，主动召集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

7. 如果在按照第5款或第6款召集的特别会议上，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该退出将严重削弱补充赔偿机制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则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不迟于该退出生效之日之前的一百二十天退出本公约，于同一日期生效。

(.....)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八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在蒙特利尔向参加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二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以后，本公约应当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直至其依照第四十条生效。

2. 本公约须由已经签署本公约的国家批准。
3. 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应当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此指定其为保存人。

第三十九条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1. 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公约所规范的某些事项具有权能的，可同样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在此情况下，该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对本公约所规范的事

项具有权能的限度内，有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本公约涉及缔约国数目之处，包括对于第十条，在已计算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属于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之外，该组织不应计算为一缔约国。

2.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应向保存人做出声明，说明对本公约所规范的哪些事项的权能已由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及时通知保存人依据本款做出的声明中所说明的权能分配的任何变更，包括新的权能转移。

3. 在有此需要的情况下，本公约中凡提及“缔约国”或“各缔约国”之处，均同样适用于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四十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当于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起生效，但条件是依照批准国、接受国、核准国或者加入国作出的声明所示，前一年从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内的机场出发的旅客总人数至少为750 000 000人。如果在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时，这一条件尚未得到满足，则本公约应当在此条件得到满足之后第九十天方可生效。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书为本款之目的不得计算在内。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所需的最后一份批准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个国家，本公约应当于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九十天对其生效。

3. 一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之时，应当声明前一年从其领土内的机场出发的旅客总人数。第二条第2款的声明应当包括国内旅客人数。可以对此类声明不时作出修改，以反映出随后各年的旅客人数。如果未对声明作出修改，则应推定旅客人数保持不变。

第四十一条 退出

1. 任何缔约国可以向保存人提交书面通知，以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当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但对于在未满此一年期限以前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第三条中所指的损害和为涵盖此类损害所需的供款，本公约仍继续适用，一如未退出本公约。

第四十二条 终止

1. 本公约于缔约国数目低于八个国家之日或由缔约方大会通过未退出本公约的国家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的更早日期失效。

2. 在本公约失效前一日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应当使补充赔偿机制能够按照本公约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行使其职能，并应当仅为此目的仍受本公约约束。

第四十三条 补充赔偿机制的清算

1. 如果本公约失效，补充赔偿机制仍应当：
 - (a) 履行其对于本公约失效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之义务，偿还在本公约仍然有效之时依据第十七条第4款所取得的贷款；
 - (b) 有权力行使其对供款的权利，如果这些供款对于履行 (a) 项下的义务是必要的，包括为此目的所需的补充赔偿机制的管理费。
2. 缔约方大会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完成对补充赔偿机制的清算，包括公平分配任何剩余资产，用于符合本公约宗旨之目的，或者给予向补充赔偿机制供款的人。
3. 为本条之目的，补充赔偿机制应当保持为一个法人。

第四十四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1. 本公约的各项规则应当优先于对本公约所辖损害可能适用的下列文书中的任何规则：
 - (a) 1952年10月7日在罗马签订的《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或
 - (b) 1978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修正1952年10月7日在罗马签订的《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的议定书》。

第四十五条 有多种法律制度的国家

1. 一国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在各领土单位内对于本公约处理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的，该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或者只适用于其中一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该国可以随时提交另一份声明以修改此项声明。
2. 作出此项声明，均应当通知保存人，声明中应当明确指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的缔约国在根据第二条第2款作出声明时，可以声明本公约适用于发生在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其中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内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并可以随时提交另一份声明以修改此项声明。
- [4. 为第二十三条第4款项下声明之目的，该国可以就在其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内造成损害的事件作出声明，并可以随时提交另一份声明以修改此项声明。]
5. 就已根据本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而言：
 - (a) 第六条所述的“该国的法律”应当解释为该国有关领土单位的法律；并且

(b) 第二十九条所述的“国家货币”应当解释为该国有关领土单位的货币。

第四十六条 保留和声明

1. 除可按照第二条第2款、第二十三条第4款、第三十九条第2款、第四十条第3款和第四十六条允许作出的声明外，不可对本公约作出保留。
2. 根据本公约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者声明的任何撤销，应当书面通知保存人。

第四十七条 保存人的职能

保存人应当将下列事项迅速通知各签署方和缔约国：

- (a) 对本公约的每一新的签署及其日期；
- (b) 每一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 (c)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d) 对本公约所设定责任限额的任何修订的生效日期；
- (e) 按照本公约所做的每项声明及其日期；
- (f) 任何声明的撤销及其日期；
- (g) 任何退出及其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和
- (h) 本公约的终止。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订于蒙特利尔，以中文、英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同等作准。本公约应当存放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档案处，由保存人将核正无误的公约副本分送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以及第四十四条所述的各公约和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

《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
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最后条款草案

[第十条 —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

(.....)

5. 任何缔约国在交存退出书之日后的九十天内，如其认为其退出的结果将严重削弱补充赔偿机制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可以要求主任召集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主任可在收到这一要求后的六十天内召集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6. 如果主任认为某一退出将严重削弱补充赔偿机制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则他或她可以在该退出书交存之日后的六十天内，主动召集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

7. 如果在按照第5款或第6款召集的特别会议上，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该退出将严重削弱补充赔偿机制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则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不迟于该退出生效之日前的一百二十天退出本公约，于同一日期生效。

(.....)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八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在蒙特利尔向参加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二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以后，本公约应当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直至其依照第四十条生效。
2. 本公约须由已经签署本公约的国家批准。
3. 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应当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此指定其为保存人。

第三十九条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1. 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公约所规范的某些事项具有权能的，可同样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在此情况下，该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对本公约所规范的事项具有权能的限度内，有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本公约涉及国家缔约国数目之处，包括对于第十条，在已计算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属于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之外，该组织不应计算为一缔约国。

2.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应向保存人做出声明，说明对本公约所规范的哪些事项的权能已由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及时通知保存人依据本款做出的声明中所说明的权能分配的任何变更，包括新的权能转移。

3. 在有此需要的情况下，本公约中凡提及“缔约国”或“各缔约国”之处，均同样适用于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四十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当于第八三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九一百八十天起生效，但条件是依照批准国、接受国、核准国或者加入国作出的声明所示，前一年从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内的机场出发的旅客总人数至少为750 000 000人。如果在第八三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时，这一条件尚未得到满足，则本公约应当在此条件得到满足之后第九十天方可生效。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书为本款之目的不得计算在内。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所需的最后一份批准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个国家，本公约应当于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九十天对其生效。

3. 一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之时，应当声明前一年从其领土内的机场出发的旅客总人数。第二条第2款的声明应当包括国内旅客人数。可以对此类声明不时作出修改，以反映出随后各年的旅客人数。如果未对声明作出修改，则应推定旅客人数保持不变。

第四十一条 退出

1. 任何缔约国可以向保存人提交书面通知，以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当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起生效；但对于在未满此一年期限以前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第三条中所指的损害和为涵盖此类损害所需的供款，本公约仍继续适用，一如未退出本公约。

第四十二条第十条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

1. 任何缔约国在交存退出书之日后的九十天内，如其认为其退出的结果将严重削弱补充赔偿机制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可以要求主任召集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主任可在收到这一要求后的六十天内召集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 可以将这些规则融入第十条，该条也涉及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事项。

~~2. 如果主任认为某一退出将严重削弱补充赔偿机制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则他可以在该退出书交存之日后的六十天内，主动召集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

~~3. 如果在按照第1款或第2款召集的特别会议上，缔约方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该退出将严重削弱补充赔偿机制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则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不迟于该退出生效之日之前的一百二十天退出本公约，于同一日期生效。~~

第四十三四十二条 终止

1. 本公约于缔约国数目低于八个国家之日或由缔约方大会通过未退出本公约的国家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的更早日期失效。²

2. 在本公约失效前一日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应当使补充赔偿机制能够按照本公约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行使其职能，并应当仅为此目的仍受本公约约束。

第四十四四十三条 补充赔偿机制的清算

1. 如果本公约失效，补充赔偿机制仍应当：

- (a) 履行其对于本公约失效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之义务，偿还在本公约仍然有效之时依据第十七条第4款所取得的贷款；
- (b) 有权行使其对供款的权利，如果这些供款对于履行 (a) 项下的义务是必要的，包括为此目的所需的补充赔偿机制的管理费。

2. 缔约方大会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完成对补充赔偿机制的清算，包括公平分配任何剩余资产，用于符合本公约宗旨之目的，或者给予向补充赔偿机制供款的人。

3. 为本条之目的，补充赔偿机制应当保持为一个法人。

第四十五四十四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³

1. 本公约的各项规则应当优先于对本公约所辖损害可能适用的下列文书中的任何规则：

- (a) 1952年10月7日在罗马签订的《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或

² 可以将这一限定多数规则插入第十条第四款。

³ 就碰撞而言，需要在本最后条款当中或者在本公约的实质性条款当中，对本公约和《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之间的关系作出澄清。工作队认为，本公约不应取代旅客根据《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应享的权利，而应视情由补充赔偿机制向旅客提供额外赔偿。

- (b) 1978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修正1952年10月7日在罗马签订的《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的议定书》。

第四十五条 有多种法律制度的国家

1. 一国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在各领土单位内对于本公约处理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的，该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或者只适用于其中一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该国可以随时提交另一份声明以修改此项声明。
2. 作出此项声明，均应当通知保存人，声明中应当明确指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的缔约国在根据第二条第2款作出声明时，可以声明本公约适用于发生在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其中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内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并可以随时提交另一份声明以修改此项声明。
- [4. 为第二十三条第4款项下声明之目的，该国可以就在其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内造成损害的事件作出声明，并可以随时提交另一份声明以修改此项声明。]
5. 就已根据本条作出此项声明的缔约国而言：

- (a) 第六条所述的“该国的法律”应当解释为该国有关领土单位的法律；并且
- (b) 第二十九条所述的“国家货币”应当解释为该国有关领土单位的货币。

第四十七条 保留和声明

1. 除可按照第二条第2款、第二十三条第4款、第三十九条第2款和第四十条第3款和第四十六条允许作出的声明外，不可对本公约作出保留。
2. 根据本公约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者声明的任何撤销，应当书面通知保存人。

第四十八条 保存人的职能

保存人应当将下列事项迅速通知各签署方和缔约国：

- (a) 对本公约的每一新的签署及其日期；
- (b) 每一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 (c)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d) 对本公约所设定责任限额的任何修订的生效日期；

- (e) 按照本公约所做的每项声明及其日期;
- (f) 任何声明的撤销及其日期;
- (g) 任何退出及其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 和
- (h) 本公约的终止。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订于蒙特利尔，以中文、英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同等作准。本公约应当存放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档案处，由保存人将核正无误的公约副本分送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以及第四十五四十四条所述的各公约和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

—完—